

抚顺县自然保护地 整合优化方案

2023年3月

前 言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

2019年6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合理确定自然保护地类型和功能定位，优化边界范围和功能分区，重点解决自然保护地空间重叠、边界不清、权责不明、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2019年10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调整优化，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并做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不重叠。

整合与优化抚顺县自然保护体系，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重要举措。抚顺县贯彻落实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整合优化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构建新型分类体系，实施自然保护地统一设置，分级管理、分区管控，实现依法有效保护，形成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资金保障机制，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归属更加明确，建设健康稳定高效的抚顺县自然生态保护与管理体制。

截至 2019 年底,抚顺县区域内共建立各类自然保护地 5 处,批复总面积 22200.44 公顷,实际矢量面积 22312.37 公顷,去除重叠后实际占地面积 12200.01 公顷。整合优化后,抚顺县自然保护地体系由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构成,共计 2 个,总面积为 10705.17 公顷。整合优化从现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调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矿业权、人工商品林、城镇村、开发区、确权用海、重大项目及其他各类空间矛盾冲突共计 1558.87 公顷,将 64.03 公顷森林和湿地等生态空间调入自然保护地范围。

整合优化构建起新型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分区体系,建立了统一的自然保护地矢量数据图库,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整合归并了交叉重叠和相邻相连的自然保护地,解决了自然保护地重复设置、空间重叠问题;化解了历史遗留问题和现实矛盾冲突,提升了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完善了自然保护地体系空间格局,使之更加契合抚顺县区域人口、自然地理和资源禀赋特征。

目 录

一、自然保护地现状.....	1
(一) 主要问题.....	1
(二) 自然保护地面积.....	2
(三) 分类概述.....	3
二、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工作思路.....	5
(二) 工作过程.....	6
三、整合优化规则.....	8
(一) 分类分级规则.....	8
(二) 整合归并规则.....	10
(三) 分区优化规则.....	11
(四) 调入规则.....	12
(五) 矛盾冲突处理规则.....	12
四、整合优化结果.....	15
(一) 分类分级.....	16
(二) 分区分管.....	18
(三) 整合归并.....	18
(四) 撤销和降级.....	19
(五) 调入和调出.....	19
五、成效分析.....	21
(一) 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质量.....	21
(二) 优化自然保护地空间分布格局.....	21
(三) 夯实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基础.....	21
(四) 促进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22
附表 1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面积.....	23
附表 2 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情况对比.....	24
附图.....	25

一、自然保护地现状

通过摸底调查，截至 2019 年底，抚顺县区域内共建立各类自然保护地 4 处，批复总面积 22200.44 公顷，实际矢量面积 22312.37 公顷，去除重叠后实际占地面积 12200.01 公顷。

（一）主要问题

1、边界范围底数不清

由于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的历史条件不等，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投入不足、基础设施设备落后、保护管理水平不高、执法监督能力不够等问题较为普遍。很多自然保护地边界范围底数不清，自设立以来甚至从未勘定边界、真正落地。

2、区域交叉空间重叠

自然保护地重叠设置、多头管理现象普遍，权责不清，严重影响管理效能。在同一区域设立了不同层级、隶属不同行业管理的多个管理机构，造成管理机构和权限交叉重叠、一地多牌、政出多门等问题。经空间套合分析，抚顺县有 3 个保护地涉及空间重叠，占抚顺县保护地总数的 75%。

3、矛盾冲突点多面广

自然保护地在有效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了主体作用，但也积累了很多历史遗留问题，存在大量城镇、村庄、开发区、耕地、矿业权、人工商品林等空间矛盾冲突，城乡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工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与保护管理矛盾冲突尖锐，严重影响依法科学高效保护管理，制约经济社会发展。

(二) 自然保护地面积

1、批复面积

以 4 个自然保护地申报和批复文件为依据进行统计，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22200.44 公顷。

表 1-1 自然保护地批复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创建时间	所在行政区域	面积(公顷)
1	抚顺三块石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2003	抚顺县	10474.3
2	辽宁三块石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2004	抚顺县	7211.6
3	辽宁社河国家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	2013	抚顺县	734.54
4	辽宁抚顺天女山•三块石省级地质公园	省级	2017	抚顺县	3780
	合计				22200.44

2、矢量面积

对所有自然保护地边界和功能分区进行矢量落图，确定矢量总面积 22312.37 公顷。

表 1-2 自然保护地现状矢量面积统计表

序号	保护地名称	矢量面积（公顷）
1	辽宁抚顺三块石省级自然保护区	10469.32
2	辽宁三块石国家森林公园	7209.24
3	辽宁抚顺天女山·三块石省级地质公园（天女山片区）	406.45
4	辽宁抚顺天女山·三块石省级地质公园（三块石片区）	3369.61
5	辽宁社河国家湿地公园	857.75
	总计	22312.37

3、净占地面积

剔除交叉重叠因素，对不同保护地之间重叠区域面积只作一次统计，抚顺县自然保护地实际净占地总面积 12200.01 公顷。

（三）分类概述

按现状矢量面积统计（椭球面积），各类自然保护地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保护区

抚顺县共有自然保护区 1 处，为省级保护区，总面积 10469.32 公顷。

2、风景名胜区

抚顺县无风景名胜区。

3、森林公园

抚顺县共有森林公园 1 处，总面积 7209.24 公顷，为国家级森林公园。

4、地质公园

抚顺县共有地质公园 1 处，总面积 3776.06 公顷，为地方级地质公园。

5、湿地公园

抚顺县共有湿地公园 1 处，总面积 857.75 公顷，为国家级湿地公园。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工作思路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先定规则、逐步调整、反复完善。重点解决自然保护区交叉重叠、保护空缺、现实矛盾冲突和历史遗留问题。科学合理界定自然保护区范围，优化功能分区，细化管控措施。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有效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坚持以下原则：

1、科学评估，合理调整。以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价值为基础，进行科学评价，着眼解决现实矛盾冲突和历史遗留问题。

2、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保持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态廊道连通性，调入与调出相结合，将应该保护的地方调入自然保护区进行保护。

3、实事求是，简便易行。不预设自然保护区面积，简化功能分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矛盾冲突调出标准，采取差别化管控措施，确保可操作性。

4、统筹协调，充分衔接。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衔接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同步开展，与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协调推进，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二）工作过程

1、开展调查摸底

2020年3月，抚顺县结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评估论证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科学研判，坚持以问题做导向，对全县自然保护地范围等情况开展调查摸底，实事求是、科学精准合理确定任务范畴，梳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报告大纲，形成基本正确的逻辑框架。补充调研，处理好整合优化与问题整改的关系，并逐步开始整合优化预案编制。

2、分析保护空缺

为提高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科学性，进一步优化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抚顺县在各级政府层面空缺分析的指引下，对区域重要生态系统、动植物物种、自然遗迹、自然景观等空间分布进行了系统分析和科学评估，识别出自然保护关键区域与空缺区域，提出了抚顺县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目标。

3、落实工作规则

抚顺县响应国家、辽宁省及上级相关部门政策号召，结合《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等文件要求，落实上级部门对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重点任务、调整规则和自然保护地的分区管控规则。

4、统一数据标准

依据全国自然保护地名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海岸线修测、矿业权备案、永久基本农田、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等工作最新成果以及各类各级专项规划，结合高分卫星影像判读和现场考察，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编制和审核，全过程做到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数据底图充分衔接，确保技术逻辑相通、工作成果相融。

国家林草局先后制定并印发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编制大纲》《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汇交指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上报规范》等一系列技术规范、标准。

三、整合优化规则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精神，依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中有关空间矛盾冲突处理规则的补充通知》《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关于做好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的函》）等文件，确定整合优化规则如下。

（一）分类分级规则

1、分类规则

以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评估为基础，依据所在区域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对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梳理归类，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分为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两大类。

自然保护区：将典型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划为自然保护区。

现有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继续保留，无明确保护对象、无重要保护价值的省级、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经评估后可转为自然公园，或予以撤销。

自然公园：将具有生态、观赏、文化、科学等价值的重要自然区域划为自然公园。除自然保护区外，现有其他自然保护地依据主体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所属类型，分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海洋公园、沙漠公园，经评估后也可转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或予以撤销。

2、分级规则

将现有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县级等各级自然保护地，按照生态系统重要程度和事权划分原则，实行分级设立、分级管理，分为国家级和地方级。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国务院批准设立、调整、撤销，其他国家级自然公园由国家林草局批准设立、调整、撤销；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由省级政府批准设立、调整、撤销，管理主体由省级政府确定。探索公益治理、社区治理、共同治理等保护方式。

现有国家级自然公园，经评估可以转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现有省级、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地原则上统一改称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经评估不具备保护价值的，可以撤销。

(二) 整合归并规则

以保持生态系统多样性、系统性、持续性为原则，遵从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要求，按照同级别保护强度优先、不同级别低级别服从高级别的原则，对交叉重叠、相邻相连的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或结合资源禀赋、发展目标、管理基础等实际情况，进行合理拆分，做到一个区域只有一个自然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

1、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交叉重叠的，经评估后可以合理拆分、各自保留；与其他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的，优先保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级自然保护区与省级及以下其他自然保护地重叠的，优先保留省级自然保护区。

2、自然公园

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相互交叉重叠的，原则上由设立审批层级高的整合低级别的，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整合归并或进行合理拆分。考虑到风景名胜区的特殊性，其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脆弱的

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他人文设施密集或开发利用强度大的区域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按《风景名胜区条例》进行管理。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交叉重叠的，整合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与自然公园交叉重叠的，经科学评估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整合到相应的自然公园。整合优化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继续按《渔业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三）分区优化规则

基于功能定位，按照各区域的生态价值、原真性、人类活动强度，对自然保护地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理。自然保护区由核心保护区、一般控制区组成，原则上核心保护区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按一般控制区管理。总结自然保护地发展经验教训，对标国家公园试点成果和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统筹制定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规定。

原则上，将现有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转为核心保护区，实验区转为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合法水利水电等设施、历史文化名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重要人文景观合法建筑，包括有历史文化价值的遗址遗迹、寺庙、名人故居、纪念馆等，调整为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无人为活动且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区域，特别是国家和

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关键分布区域、生态廊道的重要节点、重要自然遗迹等，调整为核心保护区。

（四）调入规则

坚持生态优先、应划尽划，以自然保护空缺分析结果为指引，结合国土三调最新成果，全域分析森林、湿地、荒漠、海洋、冰川和永久积雪、地质遗迹等资源分布，将现有自然保护地周边生态保护价值高、生物多样性富集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自然保护地，提升自然保护地空间完整性和生态廊道连通性。

（五）矛盾冲突处理规则

坚持底线思维，优先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兼顾能源资源需求，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相对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类矛盾冲突。对标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国土空间治理要求，将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矛盾冲突空间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同时修订完善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允许适度开展一些对生态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的人类活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1、问题点位

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保护地绿盾专项行动，以及违建别墅、高尔夫球场、小水电等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涉及的问题点位，由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对照问题清单进行梳理，对标相关整改方案要求妥善处理，严禁简单地以调代改、一调了之。

2、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

核心保护区内的耕地原则上不予调出，今后逐步转为生态用地。一般控制区内集中连片的稳定耕地，因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需要，可以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但零星分散的、承载保护生态和农耕文化双重功能的梯田，或作为朱鹮、黑颈鹤等旗舰物种重要觅食地的，不予调出，按一般耕地进行管理。

3、人工商品林

成片人工商品林可以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但位于重要江河干流源头两岸、重要湿地和水库周边等五类重要生态区位的，不予调出。鼓励地方政府通过租赁、置换、赎买、合作等方式，对自然保护地内的人工商品林进行统一管理，维护产权人权益，实现多元化保护，逐步转为生态公益林。今后核心保护区内的

人工商品林因防灾减灾、栖息地优化等需要，经审批后可以进行树种更替和林相改造；一般控制区内的人工商品林，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抚育采伐。

4、矿业权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矿业权原则上不予调出。一般控制区内的矿业权，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关于矿业权分类处置规定的可以保留在自然保护地内；其他矿业权，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造成明显影响的如露天砂石粘土矿不予调出。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在满足有关生态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可继续开展勘查活动，当探明储量并大比例压缩范围后，可将开采活动占用的地面空间调出自然保护地。

5、开发区和城镇村

自然保护地内的开发区和城镇、人口密集的村屯，可以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零星分散的自然村落、居民点不予调出。今后结合城镇化和乡村规划的实施，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允许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规模的前提下，

修缮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适度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

6、项目设施用地

衔接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对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部分选址明确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以及一些精准扶贫或乡村振兴项目、已立项或已建成但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冲突的项目设施用地，经举证后可以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

7、其他

对少数已基本丧失自然属性，无明确保护对象、无重要保护价值、无法实际落地的自然保护地，经评估后可以不再保留。对因调出各类矛盾冲突连带产生的破碎地块，以及过去因技术原因引起的数据、图件与现地不符等地块，可一次性予以纠正。

四、整合优化结果

整合优化后，抚顺县共有 2 处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10705.17 公顷，均为陆域面积。

(一) 分类分级

按类型，抚顺县自然保护地分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两大类。其中，自然公园为湿地公园。

按批准设立层级，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级、地方级。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国务院批准设立，其他国家级自然公园由国家林草局批准设立；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1、自然保护区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区 1 个，辽宁抚顺猴石·三块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抚顺县片区），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9995.68 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93.37%。

2、自然公园

整合优化后自然公园 1 个，辽宁社河国家湿地公园，为国家级湿地公园，总面积 709.49 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 6.63%。

表 4-1 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情况

单位：个、公顷

	自然保护地类型	数量	面积
	总计	2	10705.17
1	国家公园	0	0
2	自然保护区	1	9995.68
	国家级	0	0
	地方级	1	9995.68
3	自然公园	1	709.49
	国家级	1	709.49
	地方级	0	0
3.1	风景名胜区	0	0
	国家级	0	0
	地方级	0	0
3.2	森林公园	0	0
	国家级	0	0
	地方级	0	0
3.3	地质公园	0	0
	国家级	0	0
	地方级	0	0
3.4	湿地公园	1	709.49
	国家级	1	709.49
	地方级	0	0
3.5	海洋公园	0	0
	国家级	0	0
	地方级	0	0
3.6	沙漠（石漠）公园	0	0
	国家级	0	0
	地方级	0	0

（二）分区管控

对自然保护地进行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自然保护区别由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组成，自然公园属一般控制区。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

抚顺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面积 3725.53 公顷，一般控制区 6270.15 公顷。

自然公园按一般控制区管理，总面积 709.49 公顷。

表 4-2 自然保护地管控分区概况

单位：公顷

自然保护地	总面积	核心保护区	一般控制区
合计	10705.17	3725.53	6979.64
自然保护区	9995.68	3725.53	6270.15
国家级	0	0	0
地方级	9995.68	3725.53	6270.15
自然公园	709.49		709.49

（三）整合归并

抚顺县有 2 个自然保护地被其他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不再保留。其中，辽宁抚顺天女山•三块石省级地质公园和辽宁三

块石国家森林公园并入辽宁抚顺猴石·三块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抚顺县片区）。

（四）撤销和降级

抚顺县无撤销或降级保护地。

（五）调入和调出

1、调入生态空间

全县自然保护地共调入空间 64.03 公顷，均为陆域面积。根据国土三调地类组成分析，调入区域均为森林和草地等各类生态用地。

2、调出矛盾冲突

整合优化拟从自然保护地调出空间 1558.87 公顷。主要包括耕地 61.49 公顷、人工商品林 180.43 万公顷、矿业权 1212.14 公顷、开发区和城镇村 20.88 公顷、项目设施用地 1.35 公顷，以及少量确权养殖用海和调出各类矛盾冲突空间连带产生的破碎地块等。

表 4-3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调入调出情况

单位：公顷

调出面积	调入面积	整合后面积	面积变化
1558.87	64.03	10705.17	-1494.84

表 4-4 自然保护地调出矛盾冲突情况

单位：公顷

耕地	人工商品林	矿业权	开发区	城镇	村庄	项目用地	其他
61.49	180.43	1212.14	0	0	20.88	1.35	82.58

五、成效分析

(一) 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质量

整合优化将 64.03 公顷的成片公益林调入自然保护地，主要位于三块石保护区南部山林地段，生态区位均十分重要，涵盖多种典型重要生态系统。

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多数位于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涵盖全部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庇护多数的典型生态系统类型、野生动物种群和野生植物群落。自然保护地内森林、草地、湿地、荒漠、海域、冰川及永久积雪等生态空间的面积占比超过 79%。

(二) 优化自然保护地空间分布格局

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总体规模保持稳定，但空间布局有所优化，与抚顺县人口分布规律、自然地理特征、自然资源禀赋等更加契合。

(三) 夯实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基础

整合优化摸清了抚顺县自然保护地数量、结构、分布等基本情况，全面掌握了自然保护地内人口分布、土地分类、矿产开发等经济社会现状，形成了统一完备的自然保护地基础信息

数据库，并为每一个自然保护地制作了范围及分区空间矢量图，构建了自然保护地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之间空间不再重叠，边界范围更加清晰、类型定位更加明确、功能分区更加科学，管控规则和管理制度将更加合理、完善，为依法、高效开展自然保护地监测、评估、考核、执法、监管等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四）促进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整合优化从自然保护地内调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人工商品林、矿业权、开发区和城镇村、项目设施用地等空间矛盾冲突，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三区三线”划定统筹部署、协同推进，成果无缝对接，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功能区格局更趋一致，有利于全面保护重要生态区域和典型自然生态系统、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有利于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附表 1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面积

单位：公顷

	行政区	自然保护地面积			
		总面积	陆域面积	海域面积	保护地陆域 占陆域国土
1	抚顺县	10705.17	10705.17	0	6.31

附表 2 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情况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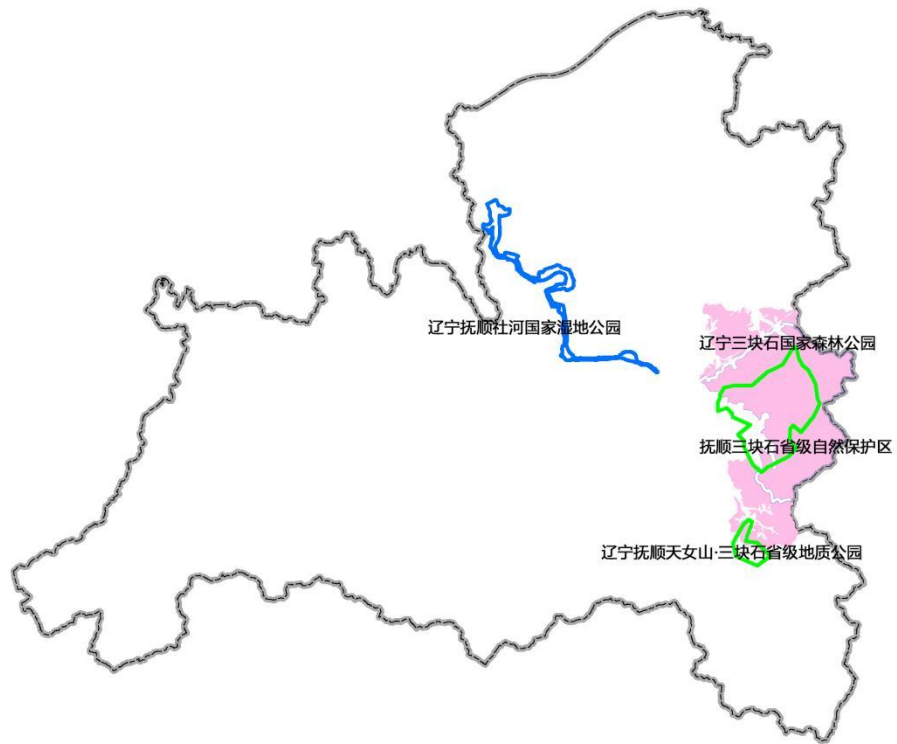
单位：个，公顷

整合优化前				整合优化后			
自然保护地类型		数量	面积	自然保护地类型		数量	面积
				国家公园		0	0
自然保护区	小计	1	10469.32	自然保护区	小计	1	9995.68
	国家级	0	0		国家级	0	0
	省级	1	10469.32		地方级	1	9995.68
	市县级	0	0				
				自然公园	小计	1	709.49
					国家级	1	709.49
					地方级	0	0
风景名胜区	小计	0	0	风景名胜区	小计	0	0
	国家级	0	0		国家级	0	0
	地方级	0	0		地方级	0	0
森林公园	小计	1	7209.24	森林公园	小计	0	0
	国家级	1	7209.24		国家级	0	0
	地方级	0	0		地方级	0	0
地质公园	小计	1	3776.06	地质公园	小计	0	0
	国家级	0	0		国家级	0	0
	地方级	1	3776.06		地方级	0	0
湿地公园	小计	1	857.75	湿地公园	小计	1	709.49
	国家级	1	857.75		国家级	1	709.49
	地方级	0	0		地方级	0	0
海洋特别保护区(含海洋公园)	小计			海洋公园	小计		
	国家级				国家级		
	地方级				地方级		
沙漠(石漠)公园	小计			沙漠(石漠)公园	小计		
	国家级				国家级		
					地方级		
合计		4	22312.37			2	10705.17

附图

1. 整合优化前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2.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3. 自然保护地调入图斑分布图
4. 自然保护地调出图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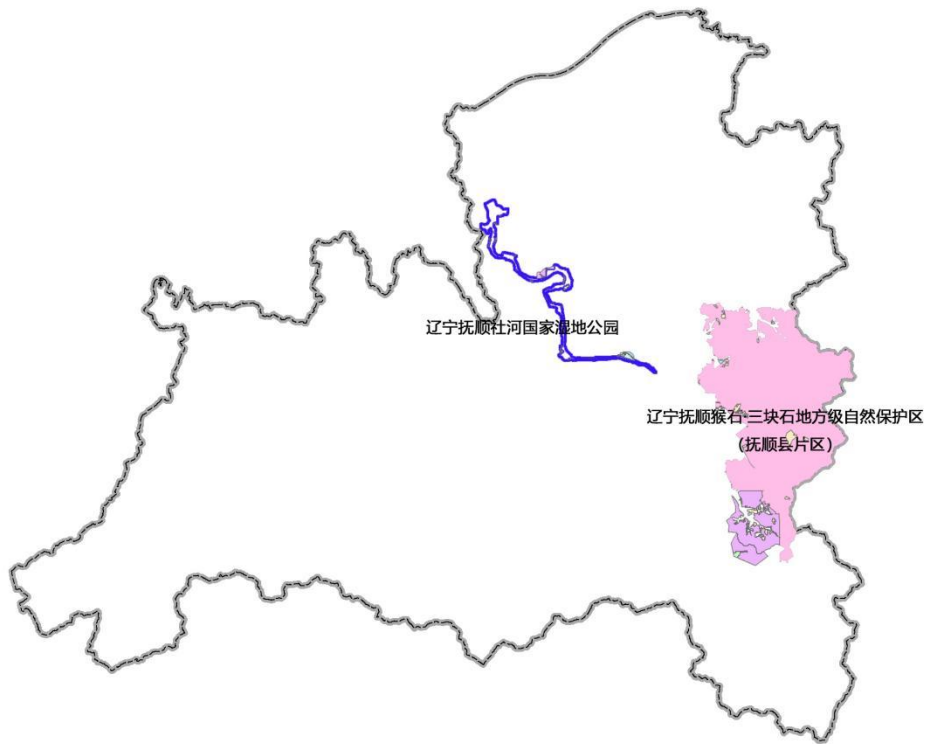
抚顺县整合优化前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图例

- 县(区)界
- 自然保护区
- 自然公园(不同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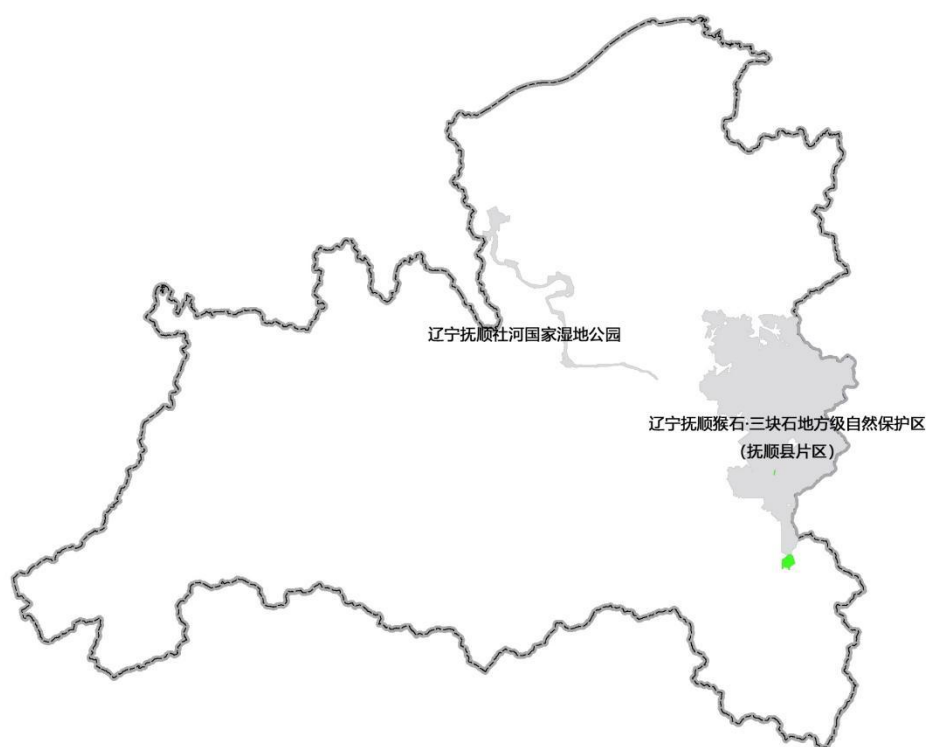
抚顺县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图例

- 县(区)界
- 自然保护区
- 自然公园(不同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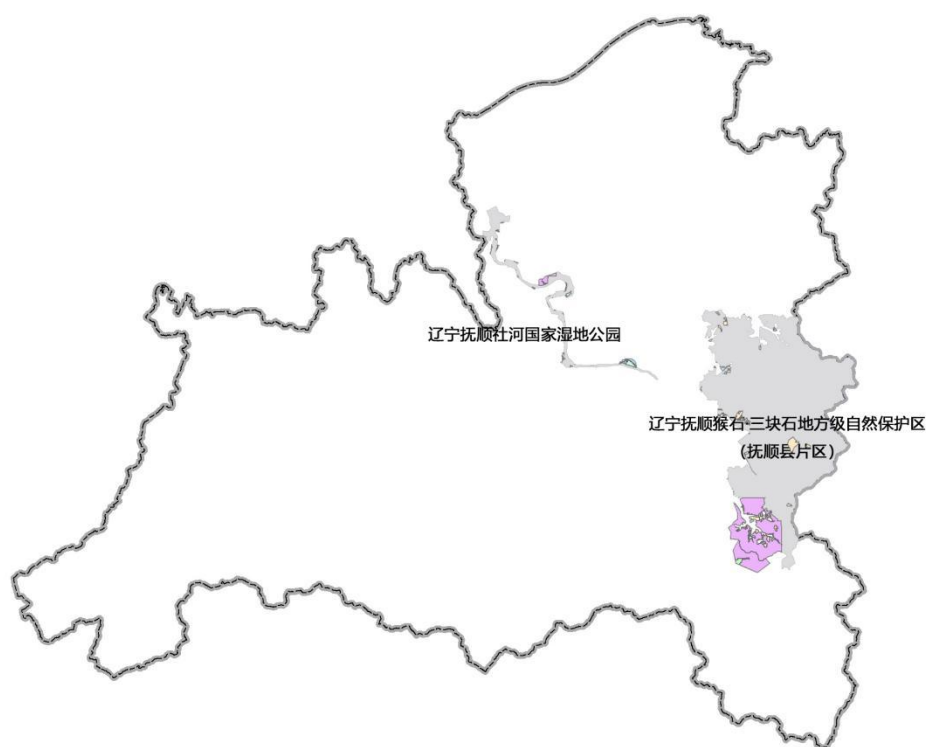
抚顺县自然保护地调入图斑分布图



图例

■ 调入图斑

抚顺县自然保护地调出图斑分布图



图例

- 耕地
- 商品林
- 矿业权
- 村庄
- 重点项目
- 其他